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3-11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题行使表决权。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2月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2月6日下午15,00至2013年2月7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6日下午15;00—2013年2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28日(星期一)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3年1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将部分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题2项以特别决议通过。

详见2013年1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公司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2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2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2;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指定传真:0755-82589021

4、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年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061",投票简称为"农产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审议《关于将部分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　意	1股
反　对	2股
弃　权	3股

④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http://www.szse.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次日后即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3年2月6日下午15;00至2013年2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7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将部分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元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农产品

股票代码:000061

信息披露义务人: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32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32层

邮政编码:518048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3年 1月 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农产品/农产品公司	指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普通股	指	发行人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32层

法定代表人:张峻

注册资本[1]:10,774,692,997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213535

组织机构代码:73667763-9

税务登记号码:440300736677639

经营期限:二○○二年三月四日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它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注1: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1369号),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资本已由9,435,663,581元人民币变更为10,774,692,997元人民币,并正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富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2	深圳市华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56%
3	深圳市盈德置地有限公司	16.66%
4	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	12.76%
5	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3%
6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Tokio Marine & Nichido Fire Insurance Co., Ltd.)	9.96%

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富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富德金融投资"),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比例为20.00%。深圳富德金融投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张峻先生持有95%股权的深圳市富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张峻先生为深圳富德金融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32层

联系电话:0755-22669999

传　　真:0755-226699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2]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张　峻	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	中国	无	深圳市富德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常务)董事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方　力	女	董　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李春彦	男	董　事	中国	中国	无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信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马祖铨	男	董　事	中国	中国	无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赵　倩	男	董　事	香港	中国	无	中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经理
龚志洁	男	董　事	中国	中国	无	华信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尚世骏	男	董　事	中国	中国	无	生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一色浩一	男	董　事	中国	日本	有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管理职
杨智呈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郑凯铨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信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龙义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恒德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大禹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双双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合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龙义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普凯(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王　杰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北京大学政府创新研究中心 副主任研究员
江生忠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开大学 教授
陈泽桐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注2:原董事李志强因其提名股东转让所持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而辞去董事职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和大连东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提名马祖铨接替徐明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该提案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正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上市交易所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香港交易所	0379	必美宜	8.78%
香港交易所	0639	首钢资源	7.17%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383	金地集团	5.4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一家综合性的金融控股集团,战略性看好农业现代化大背景下农业流通行业的长期投资机会。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是以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农产品批发市场为核心业务的企业,是首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目前国内农产品流通行业首家上市公司。经过20多年的发展,已经发展成为大型现代化农产品流通企业集团。农产品公司是国内农产品流通领域龙头企业,先发优势明显,信息披露义务人战略性看好农产品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农产品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增持农产品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2013年1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账户(以下简称"万能H账户")持有农产品公司股份数量为93,260,855股,占农产品公司总股本的5.495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1、认购农产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

农产品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13,650,000股,于2013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能H账户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5494.5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3.2378%。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农产品流通股

自2012年12月20日至2013年1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万能H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农产品公司股份数量为38,315,855股,占农产品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2579%。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万能H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发行人农产品股票的成交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万能H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买入农产品股票2,077,987股,成交金额为11,841,574.38元,成交均价为5.6986元。

截至2013年1月25日,2013年1月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万能H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买入农产品股票36,237,868股,成交金额为210,069,819.44元,成交均价为5.7970元。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杨智呈

签署日期:二○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发行人签订的《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农产品	股票代码	0000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 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93,260,855 股　持股比例:　5.4957%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 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不"填写核对情况;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杨智呈

签署日期:二○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13-007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2012年(即2012年8月2日至2013年2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2-035《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3年1月28日公司已将4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3-008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1月28日(星期一)下午1:00时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月27日-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27日下午3:00至2013年1月2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6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6,421,464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41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7,900,00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8,521,4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790%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184,456,814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8.9461%;

反对本项议案为1,964,65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1.0539%;弃权为0股。

表决结果:通过此项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陈鹏律师、刘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13-009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2日以短信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为11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全票赞同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十一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请盛晓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盛晓英女士简历如下:

中国籍,现年42岁,大专学历。曾任浙江省平湖市第二造纸厂助理会计、浙江景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部经理。

盛晓英女士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6　股票简称:ST思达　公告编号:2013-08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收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概况

根据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中原经济区建设及郑州市委、市政府关于郑州都市区建设的总体要求,按照郑州市高新城组团的总体规划,科学大道沿线需整体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11月17日公告)。

根据上述规划,我公司位于重阳街、瑞达路交叉口西南角及金梭路西、科学大道南的国有土地属于改造范围。公司已于2013年1月 10日与政府签订《国有土地收购合同(一)》、《国有土地收购合同(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月12日公告)。

二、收购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3年1月12日披露的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代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本公司签订《国有土地收购合同(一)》(以下简称:《合同一》):收购本公司位于重阳街、瑞达路交叉口西南角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郑国用(2002)字第0671号,面积6286.58平方米;签订《国有土地收购合同(二)》(以下简称:《合同二》):收购本公司位于金梭路西、科学大道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郑国用(2005)第0552号,面积4916.21平方米。

《合同一》涉及的土地及房屋,是公司东厂区综合办公楼。该合同涉及土地补偿费343.25万元、地上建筑物737.51万元、搬迁补偿费14.27万元、临时安置补助费43.23万元、补偿费金额共计1138.26万元。

《合同二》涉及的土地及房屋,是公司西厂区电表生产车间。该合同涉及土地补偿费265.48万元、地上建筑物648.44万元、搬迁补偿费11.226万元、临时安置补助费36.557万元、补偿费金额共计961.703万元(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收到拆迁补偿款情况

根据《合同一》的约定,公司应收到:东厂区土地补偿费:343.25万元、地上建筑物补偿费:737.51万元、搬迁补偿费14.27万元、临时安置补助费43.23万元,补偿费金额共计1138.26万元(大写:壹仟壹佰捌拾万零柒仟陆佰圆整)人民币。

根据《合同二》的约定,公司应收到土地补偿费265.48万元、地上建筑物648.44万元、搬迁补偿费11.226万元、临时安置补助费36.557万元、补偿费金额共计961.703万元(大写:玖佰陆拾壹万柒仟零叁拾圆整)人民币。

于2013年1月28日公司实际收到《合同一》东厂区补偿费的80%,金额为910.608万元(大写:玖佰壹拾万陆仟零捌拾圆整)人民币。《合同二》西厂区补偿费的50%,金额为480.851万元(肆佰捌拾万捌仟伍佰壹拾圆整)人民币。

四、土地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土地收购完成后,对公司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所获得的补偿款是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阳街、瑞达路交叉口西南角及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西、科学大道南的土地及房产,根据《合同一》、《合同二》补偿金额共计2099.963万元,扣除资产的账面净值 1532.589万元,估计增加2013年税后净利润567.374万元。

鉴于本公司已对本次土地收购工作进行了统筹安排,收购涉及的公司总部及电表生产部分均已搬迁完毕并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补偿金到位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3-005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2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年1月28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宝钛宾馆七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23788.608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9 %。会议由董事长邹武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票23788.608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公司决定将2012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票 23788.608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公司决定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理层与其签订相关协议并决定内控审计报酬等相关事宜。

(三)、《关于签署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的议案》。同意票133.6578 万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关联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四)、《关于设立钛棒丝材辅助配套项目的议案》。同意票23788.608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公司决定将钛棒丝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部分配套建设项目整体设立为钛棒丝材辅助配套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4500万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邹凡坤律师、冯黎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3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并于2013年1月28日于上海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何文波董事长主持,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湛江钢铁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4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并于2013年1月28日于上海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刘占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湛江钢铁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会前,与会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湛江钢铁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的议案》。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各项议案时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的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3)008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1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2013年1月28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一、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4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8,401,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9%。其中,现场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1,741,143股,占公司总股本37.0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3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659,932股,占公司总股本6.13%。会议由王轶磊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王鹤鸣、王轶磊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以37,299,995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50%,569,68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高授权董事会批准新增土地投资及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257,824,415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534,300股反对,42,36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提高授权董事会批准新增土地投资及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律师和丁天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9日